

外资参与我国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保障探析

郭锡昆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不良资产的存在正日益成为引发我国金融风险的导火索,我国新近成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初衷也正是为此,但我国国内资本市场的滞后使得资金的瓶颈无法冲破,这也直接地影响到不良资产处置的顺利进行。随着WTO的加入在即,外资对中国资本市场的觊觎使得我们有可能把二者有机地加以融合,借双方利益的互动过程,通过对不良资产的处置,从根本上遏制金融风险的发生。本文即旨在对外资参与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予以揭示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以期对之加以保障。

关键词:不良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法律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22.2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7759(2001)03-0001-08

一、引言:不良资产处置对防范金融风险的意义及我国目前处置不良资产的实践

当前,中国的经济问题千头万绪、盘根错节,但归根结底,有两个问题非常关键:一是如何盘活国企,让这驾老车重新焕发生命活力。国企活,则就业易、收入增、消费起、市场兴,可谓施一招而满盘活;二是金融改革。提高金融运作效率,清除不良资产,化解金融风险,防止多年积累下来的老毛病在社会信用环节上突然暴发。同时,只有建立健康的有活力的金融运行体系,才能迎接加入WTO后更大挑战的到来。尤其是后者,在1998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以后,我国学术界对金融风险的防范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具体情况笔者在此不予赘述。而一个亟须明确的问题是:中国最危险的金融风险在哪里?理论上讲,金融风险的外延异常广泛,但从控制论的角度来看,真正能够给中国经济和金融业带来倾覆性威胁的金融风险是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对于这一点,无论是从静态的数量结构分析还是从动态的连锁效应分析,其结论都会构成我们对该判断的支持。这也和决策者对其宏观定位互相吻合,其主要根据在于,在现阶段中国的储蓄转化投资的三条渠道里面,间接融资(银行中介)占垄断地位,大体占80%~90%,直接融资所占比例不到15%,外国转国内投资占不到5%^[1];在形式逻辑意义上,银行风险可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防范银行风险的重心选择到底放在内部还是外部,取决于一定时期内银行的风险主要来自内部还是外部。目前商业银行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不良资产的大量存在,并且上升的势头难以遏制。因此,商业

收稿日期:2001-06-05

作者简介:郭锡昆(1979—),男(回族),福建惠安人,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事民法研究。

银行贷款形成的不良资产成为中国最大的金融风险。

世界各国在出现大面积的银行不良资产时，大都通过建立资产管理公司（AMC）这一类机构专门处置不良资产。而基于国情的不同，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 AMC）的类型也各异。国内较多提及的有美国的 RTC、匈牙利的 HIDB 和马来西亚的 DN 等，我国第一家经营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在京挂牌，之后，华融、东方、长城三家也陆续成立，从而吹响了我国向不良资产宣战的号角。在制度保障上，国务院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颁布并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 AMC 的性质、特殊法律地位和经营目标。《条例》明文规定，AMC 可综合运用债务追偿、招标、拍卖、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租赁等多种形式转让企业债权和股权，并对企业进行重组。并且，鉴于 AMC 的性质和特殊职责，《条例》以行政法律形式明确规定 AMC 免交工商登记注册费等行政性收费以及收购、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活动中的税收。这些规定无疑会降低 AMC 的处置成本，从而在法律层面上保证其功效的最大化。最近，国有不良金融资产的剥离收购工作基本结束，而大规模的资产处置即将全面开始，此时，国内资本市场的资金缺乏的困扰必然地影响到不良资产处置的成效，如何克服这一障碍也就自然地成为亟需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加以思考和解决的问题。而随着中国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外资进驻中国资本市场指日可待，其就会不可避免地扮演起冲破我国不良资产处置实践的资金瓶颈的良方的角色，而如何对其加以最大化的保障并进行相应的法律规制，正是本文拟予探讨的问题。

二、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必要性分析

外资的参与之所以必要，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中外双方的各有所需，一方致力于金融风险的防范而亟需外部雄厚资金的注入，另一方为求得自身的发展对他方广阔的市场前景虎视眈眈，双方在利益的驱使下形成的互动促成了外资参与我国不良资产处置的必要和必然。

其一，国内资本市场的滞后导致的资金缺乏日益成为不良资产处置实践发展的瓶颈。《条例》第 21 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境内外投资者转让，也可以由债权转股权企业依法回购。”该条款即是我国目前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从某种意义上说，其是对外资参与的必要性在法律理论上的一种佐证。然而，实践中的必要性分析还应当着眼于实证上的考察。AMC 回收及处置不良资产，无论是采取债权拍卖、转让，还是以不良资产为抵押发行债券，都避免不了这样一个尴尬的问题：这些不良资产存在买方市场吗？当然，我们并非指银行不良资产不存在转让和抵押的价值，而是指我们还没有形成一个拥有足够购买力的买方市场：我国现有资本市场的规模过于弱小，无法消化高达数千亿的银行不良债权；国有企业大多自顾不暇，私有经济也尚未形成一个大的规模；居民储蓄虽有几万亿闲置在银行里，但是还不能被有效地组织起来形成对企业债权的购买力。特别是在当前通货紧缩的局面下，AMC 采取发行债券、转让债权的手段化解不良资产将受到很大的限制。纵观当今的发达国家，其银行不良资产的消化、吸收基本上都是依靠市场力量，而我国相对落后弱小的资本市场则严重限制了 AMC 化解不良资产的能力。这就首先要求我们加快发展国内资本市场，特别是债权市场。在目前巨额居民储蓄闲置而资本市场又缺乏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是不是可以借助国家的资信和人力物力，组建起一批信贷投资公司或基金，

将闲置的储蓄资源利用起来，变死钱为活钱，参与债权市场的投资呢？尽管这些举措的合理性不容置疑，但我们会遗憾地发现，其中所涵盖的观念的转变以及制度的设计与建构远非一朝一夕所能达到的，这就和我国目前迫在眉睫的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形成严重的脱钩，而相比之下，对外资的利用的现实必要性日益凸显，这在实际上为外资的参与提供了发展的契机。

其二，中国资本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使得外商对之觊觎已久，允许外资参与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有可能成为外商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最便捷的方式。随着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中国的今后几年将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革金融体制、完善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时期，这无疑将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投资机会。而就我国目前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来看，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背后所蕴含的无限商机正似一顿“资本大餐”，吸引着众多外商的眼球：目前银行不良资产的债权人大多为国有企业，其中有不少国企是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甚至本身就是上市企业（譬如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手中就有 11 家上市公司的债权）。如果能参与这些不良资产的处置，就可能成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人。意即外资完全有可能通过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方式，率先进入我国的 A 股市场。而且，银行的不良资产项目由于历史的原因，投资其中所需的花费远低于直接投资设厂的成本，其所受的政策、法律规制也相对较少。其中的机遇与前景对于外资金融机构、跨国公司而言显然毋庸多言。现时，中国不良资产的大规模处置刚刚开始，对外国投资者来说，这正是大规模介入中国不良资产处置的最佳时机。

三、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可行性探讨

（一）中国整体投资环境的改善——WTO 加入的冲击作为外生变量的影响

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已成为中国经济理论界和实务界最为关注的焦点之一，讨论不良资产的处置问题对其同样也无法回避。就银行而言，只要不发生支付危机即流动性保持较好的状态，即使出现较大比例的坏账和亏损，其也能在相当的时期内维持正常的运营局面，这点并无疑义。这就意味着，一旦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驻中国并被允许经营人民币、外币存贷业务，在某种临界状态下，中国的国有商业银行即使失去了一大批客户，支付危机也未必发生。以这种“临界状态”的限制为前提，我国的银行类金融服务机构势必从竞争中获益匪浅。但应当注意的是，这一“临界状态”存在一个约束条件，即金融机构须具有一套相对完善的体制和合理的资本负债结构^[2]，而我国的四大 AMC 至今已收购了一点三万亿的不良资产，其数额不可谓不大，缺乏合理的处分机制和有效的处置途径势必导致金融业的动荡而最终冲破“临界状态”的限制，其后果将不堪设想。

可喜的是，我们的决策者们也看到了这点，国家的有关部门正在着手制定相关的政策以配合外资的引进，从而为外资参与不良资产的处置创设一个宽松的政策环境，以利于加快对不良资产的处理。而且，在法律层面上，国务院专门颁布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就收购、管理、处置资产的问题也作出特别司法解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也正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特别是对 AMC 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也在逐步健全——这一切举措的目标都共同地指向了为外商提供参与处置的安全、效率保障，加入 WTO 对金融业的潜在威胁在其中则扮演了一个外在变量的角色。

（二）不良资产的成因分析：不良资产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不良”资产

广大的投资者对 AMC 手中不良资产并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位，主要体现在对其真正的性质、特征缺乏全面的认知，这种认识的缺位必然地影响到对不良资产价值的判断。而应当如何来理解“不良”这两个字呢？“不良”，顾名思义，意即“不好”^[3]，但对实际中其具体涵义的分析，还应当着眼于本源意义上的考察。就我国而言，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的成因有如下几点：一是政府干预，银行对经营管理水平低下、产品无销路的国有和集体企业发放贷款，造成的不良资产占 15% 左右；二是信贷资产财政化，用银行贷款充当国有企业和建设项目的资本金，这样形成的不良资产占 40% 左右；三是金融监管过于松弛，金融机构经营混乱，大量贷款投入到房地产和股市投机中，在泡沫破灭后形成的不良资产占 30% 左右；四是信用环境拖累，企业还款意识淡薄，敢于借债，盲目扩张，借债就不打算还，这样造成的不良资产占 15% 左右。

因此，如果基于它是银行多年没有收回的贷款本息的角度分析，说它不良有一定的道理。但同时也应看到这部分资产性质的另一方面：国有商业银行逾期不能收回的较大贷款数量的存在，具有多方面的深层原因。譬如说，不少企业缺少资本金，因而把银行的贷款作为资本金长期占有，进而导致较高的财务成本和较弱的按期偿还能力，无利可言。然就该企业来说，它还在正常运转，如果考虑到银行贷款已变成资本金的事实，其财务成本就为零，贷款利息表现为出资者的收益^[4]。所以，我们应当认识到，除了物理功能已确实丧失的资产可称为地地道道的不良资产，无法收回外，其他的资产我们均可将之界定为配置不当的资源。而如果我们能够采取各种手段，使得这些配置不当的资源适当流动起来获得重新配置，那么它们潜在的价值就能得以发挥。这也正是 AMC 和投资者投资利益最大化的根源和希望所在。并且，把不良资产的处置与我国经济下一步发展的重要主题——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其投资价值的广阔前景更是令世人瞩目，从这些角度看，我国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不良”，这就为外资的参与提供了价值基础，并使之成为可能。

（三）比较制度的考察：匈牙利、波兰等国处置不良资产的实践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立足于我国的国情而参照国际上的一些通行做法，转轨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在解决不良资产问题时无一例外地重视外资的参与，其中以前苏东诸国中的匈牙利、波兰最为典型。在 1993 年，匈牙利和波兰的不良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29% 及 31% 以上。而早在 1992 年，匈牙利整个银行业的亏损就等于银行业全部的股本金，实际上已导致了整个银行体系的技术性破产。随着不良贷款的飞速上升和银行危机的加深，解决不良资产已不仅是转轨经济金融改革的组成部分，而且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

是时，匈牙利的政府主导型集中整顿措施和波兰的“国有银行和企业重组计划”在实行紧急措施和加强监管的同时都无一例外地全面推行民营化，并通过战略出售及与外资银行建立伙伴关系解决国内资金缺乏、技术设施不足、经营效率低下以及资本市场进入等问题。匈牙利在银企债务重组过程中，六大银行均向外资出售了股份，这种以不同的所有权和引进外资等形式充分竞争机制和市场作用保证了不良资产重组的最终彻底完成：从总体的实施效果看，匈牙利和波兰两国的分类贷款对贷款总额比率由 1993 年的 30% 左右下降至 1997 年的 10%；银行的财务状况得以强化，当两国的 GDP 在 1994 年回升时，银行已有能力参与经济复苏；与外国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带来了引进国际标准、通过有效管理和专业坏账处理方法提高资产质量。

其中尤其是匈牙利，其不良资产也是由政府通过 AMC 集中进行处理的，而且，其转轨经济的金融改革脱胎于中央集权的计划体制，这与我国目前的情况十分相似。因此，对于像我国这样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匈牙利和波兰国有银行不良资产重组模式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这就实际上为我国现阶段引进外资参与不良资产的处置的可行性提供了一个佐证^[5]。

四、外资参与过程中问题的产生及其制度、法律分析

我国经济法律环境与 AMC 的成功运作所需的外部条件存有较大的差异，这就决定了 AMC 在我国的运作须有自己的制度创新。对于处置实践中必然产生的一些问题，都没有一个既定的模式可言，AMC 本身也是在实践中不断地摸索而逐渐完善自己的有关制度的，况且外资的引进涉及到多方面的因素，在 AMC 手中的债权、股权和实物三大类资产的处置中的任一环节都可能存在问题，其操作难度、程序等均应由我们对其进行细致的考察而加以解决。而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问题究竟产生于哪些方面？这是目前亟待明确的要点。

问题之一：AMC 性质、任务和经营手段的界定可能导致的负面影响

其一，根据《条例》第 1 条的规定，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双重任务：一是处置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二是通过一系列以市场为导向的银行投资业务，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这一经营目标贯穿于不良资产处置的全过程，无疑在外资的引进中也应当予以遵循，但此与外商的投资目的和理念形成较大的分歧，这种政策性的制约完全可将 AMC 和外商陷入两难的境地，进而影响到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顺利完成。

其二，《条例》第 2 条明文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这就明确了我国 AMC 仅拥有国有独资金融企业的法人资格，而没有取得政府机构的身份，但借鉴国际上的一些做法，比如德国，其托管局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拥有双重身份，有统一指挥的权威性。AMC 未具备既是企业法人，又是政府设立的机构的双重身份，决定了它无法拥有统一指挥重组、整顿、改制国有企业的权威性。而且，AMC 要同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派驻的监事会的监管，也可能导致其自主权的缺乏，这种相对限制的性质和运作机制能否较好地适应外资的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尚存有很大的疑问。

其三，AMC 的一些经营手段与现行法律法规还有冲突也较大地影响到外资的参与。例如，AMC 对国企进行债权——股权转换后，其退出的途径包括向公众投资者转让股权（其中当然也包括外国投资者），但作为大型或特大型国企的股权，其潜在的公众投资者大量受让其股权的可能性极小，国有股权的出售价格不可能很低廉（法律规定须在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 90% 以上），除非该企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否则外资参与的可能性就会打折扣。

问题之二：债转股时国家允许的对象企业与允许外资投向的政策之间存在冲突

国家对首批进行债转股的企业提出严格的选择条件：产品品种适销对路，质量符合要求，有市场竞争力；工艺装备为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符合环保要求；企业管理水平较高，债权债务清楚，财务行为规范；企业领导班子强，董事长、总经理善于经营管理；转换经营机制的方案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具体而言，债转股重点在三种企业实施：一是

集中解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大型、特大型国有企业的债务问题；二是重点帮助近几年来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企业减轻债务，使其尽早甩掉包袱，恢复正常运转；三是围绕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两大目标，在 6599 户亏损企业中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债转股。

但据 1995 年 6 月 20 日颁布、1997 年 12 月修订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上述三种企业所处的生产领域基本上属于限制甚至是禁止的范围，因此，外资在不良资产的债转股方面能否有所作为尚值得商榷。尽管根据中国信达 AMC 国际业务部主任王海军的说法，除国家名令禁止外商进入的领域（如军工行业）外，外商都可进入。但在没有明文规定对现有政策法规作出修订之前，任何脱法甚至违法的做法都是不应当予以提倡的。而且，政策、法规内容的不明确也是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制约因素之一，如目前对于债转股企业的股权转让，国家还没有具体规定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包括哪些，单一外资购股有没有比例限制，外资参股国有企业的持股上限等等。

问题之三：债权出售给外商时是否形成外债？

遵照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统一表述，外债的核心定义是：外债总额是指在任意一个时点上，一国居民对非居民的已经拨付、但尚未偿还的契约性负债余额。这种负债须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或只还本不付息，或只付息不还本^[6]。据此概念，AMC 将债权出售给外商是应当形成外债。但是，笔者以为，是否形成外债并不会造成太大的问题，鉴于外商买受不良资产的目的并不辄止于成为一般意义上的债权人，不良资产背后所蕴含的巨大商机才是诱因所在，故而，我们不应将其和普通意义上的外债相提并论。而且，目前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国际资信能力的可靠保证，外债的风险相对于更好、更有效地利用外资孰轻孰重自然毋庸多言，所以笔者认为学界不应过多地在此纠缠不清。

问题之四：外商的安全性疑虑

如前述及，外资参与的可行性的价值基础已无疑问，但此处还凸显出一个问题：外商的安全性疑虑如何消解？

疑虑之一：AMC 既要完成最大化回收资产价值的市场目标，同时还要兼顾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企改革的双重使命，且不良资产的债务人多处于限制、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因此在外资参与时必然地要求履行较为严格的行政审批程序，这就在无形中增加了交易的成本，并在侧面上导致效率的低下，外商完全可能因担心陷入繁琐的审批程序而对参与不良资产的处置望而却步。

疑虑之二：AMC 若以出售债权给外商的方式退出，外商就自然成为负债企业的债权人，而我国目前的立法、司法对债权人权利的适当保护尚嫌不够充分。欠债企业的主管部门和管理层经常把破产看作一项优惠政策，竞相争取破产指标，AMC 处理不良贷款，必然会把许多根本救不活的企业推向清算程序，外资的参与也不可能完全消除这种情形的出现。而现行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程序很难对债权人提供有效的保护，再加上政府干预、地方保护，我们无法保证外商不会“血本无归”。

疑虑之三：AMC 若以出售股权的方式退出，外商即替代其入主企业。而国内目前多数国有企业冗员沉重，且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安置下岗职工的费用和离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往往由企业承担，这一触及地方、企业、个人利益的问题倘若不能具体落实，外资的预期收

益就无法顺利实现。而且，我国目前对企业的兼并问题没有一个较为详细的规定，如债权申报程序、兼并合同中债务条款均无明文，这就可能诱发外资入主后陷于债务官司窘境的不不良反应。

故而，相关法律制度保障的缺乏易使外商产生安全性的焦虑而最终放弃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意图。

问题之五：具体操作的程序性规范问题

外资购买不良资产的对象无非就是债权、股权和实物三种，而前二者由于可能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而为外资所青睐。其中，债权的买受之前外商往往事先会对旧企业进行重组，重组后由 AMC 和外商出资共同持股，或由外商与 AMC 商议价格，直接将 AMC 手中的债权买下。对于后者，尽管目前我国债转股企业的签约工作业已完成，但 AMC 要真正成为股东还须新的转股企业注册成立才行，因此进行股权处置的工作目前还尚未展开。但两者均无法回避客观存在的转让操作程序问题：

其一，管理公司对外资出售债权、股权程序的政策性规制尚未出台，外商的投资行为便无规则可循，比如，用外币购买股权且外资比例超过 25% 的，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对债权的购买，得否遵照外债管理政策？若应当遵守，购买内资企业债权应当如何进行登记，购买外商投资企业的债权的登记程序又有何不同？这些看似细微的问题，有关部门均应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便于实际的操作。

其二，对不良资产如何进行评估定价？尽管我国政府已明确了不良资产以其帐面价值的转移定价的原则，但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仍是绝对必要的。只有通过不良资产全面的评估，才可有效避免 AMC “道德风险”行为的发生，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通过对不良资产的合理评估，AMC 和外商才能更快地达成一致，进而加快交易的流动率以扮演我国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加速器的角色。就具体的操作而言，笔者倾向于采取马来西亚 Danaharta 在资产收购上所应用的市场价格制（市价收购使 AMC 获得一个良好的资金基础，从而为监管部门对 AMC 的业绩考核提供了依据）^[7]，有关部门对此也不应当回避。

五、法律保障机制的具体构建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实施细则）》的制定：具体化外资参与的程序操作

从中国的现实来看，AMC 成立后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给予支持，不良资产的处理将寸步难行。对此，回顾一下近几年银行与企业在一些官司上的被动局面，我们会深有体会——一旦法律支持不足，投资者的信心将会受到很大影响，AMC 所进行的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将举步维艰。马来西亚 Danaharta 的成功运作所提供的“法律先行”的宝贵经验尤值我们予以借鉴。

2000 年 11 月出台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为我国的不良资产处置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其所有的规定都是粗线条的，对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采取怎样的操作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尤其是对外资是否能以及如何能参与处置不良资产，仍然缺乏细化的、明确的规范。这些都成了外资进入我国银行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障碍。目前国内的 AMC 如华融等极力向外资推介不良资产是一个好的尝试，但是尝试代替不了规则。为了加快和提高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步伐和效率，现在是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出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操作细则的

时候了，其中当然也应包括对外资参与具体操作程序的翔实界定。

此处应附带提及的是，有的学者主张应制定一部专门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对 AMC 的运作、权限等作出规定^[8]，虽然其分析也不无道理，但笔者认为，专门制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特别法是不现实的。毕竟，AMC 仅是一个阶段性存续机构，其处置不良资产的时间不会太长，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显然意义不大，当务之急应当是由国务院在《条例》的基础上再颁发一个实施细则，对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运行程序作出可操作性较强的规定。

（二）统一的《外商投资法》的制定：相对放宽外资投向、外汇管理、审批程序的限制

如前所述，外资介入不良资产处置领域这一全新举措受到了外资投向、金融管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多重约束，这客观上必然束缚了我国不良资产处置的前进步伐，此时，如何为外商投资营造一个更好的外部环境就成了学界共同探讨的难题。而我国现今法出多门、内容滞后的外资立法体系无疑是其中的绊脚石之一，因而，内容上按照世界贸易协定体系予以重构、形式上与国际先进外资立法技术接轨的统一《外商投资法》呼之欲出^[9]，笔者认为，统一的外商投资法应在如下几方面对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予以保障：

其一，对外资的准入除非关系到国计民生均不应设置过多的限制，必要时也仅是对其参与比例作一定约束，对外资在国内的运行应根据经济的发展状况逐步实行国民待遇。

其二，简化目前政治氛围厚重的外资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期限，增强审批的透明度，以保证外商保持较高的积极性，建议借鉴当今诸多发展中国家实行的“审批中心制度”，即外资项目的审批问题均可在该审批中心内以“一条龙”、“一道门”的方式解决^[10]。

其三，外资收购债权企业形成国内企业对外国投资者的外汇债务时，外债的登记、外债规模的控制等问题也应一并加以规范；外汇的管制要相对放松，不宜再过分严格限制；税收问题上，外商对于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可否享受也要予以明确。

（三）完善现行的《破产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强化对债权人、股东的保护，以增强外商投资的安全感

安全性的疑虑是外资参与我国不良资产处置的主要障碍，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障不力显然难辞其咎。外资在介入的过程中难免会碰到实施资产重组、追索债权等问题，而正如本文第四部分所论及的，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无法较好地解决这些问题，这就决定了我们应当在实践中摸索前进，共同探讨如何在外商充任债权人、股东角色时为其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并适时对《破产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作出修订，使其完善。

注 释：

[1] 黄志凌：《当前中国资产管理公司的若干关注焦点》，载《金融研究》1999年第9期。

[2] 王松奇：《中国向不良资产宣战》，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47页。

（下转第14页）

- [4] 907F.Supp.1361 , 1369.
- [5] Netcom,907F.Supp.at1377.
- [6] See 983F. Supp. 1167(N.D.111.1997).
- [7] See 144CONG Rec. H10,048,H10,067(daily ed Oct.8, 1998)(Conference Report on H.R : 2281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 [8] Alfred Yen ,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Liability for Subscribe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 Enterprise Liability,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6 Georgetown Journal (Washington, 2000), at 1865.
- [9]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9 页。

（上接第 8 页）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06 页。
- [4] 《杨凯生把“冰棍”卖个好价钱》，载《财经时报》，2001-03-16。
- [5] 朱民，曹建增，加里·韦斯：《匈牙利和波兰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重组模式》，载《国际金融研究》1999 年第 3 期。
- [6] 赵天朗等：《外债：定义、统计范围与方法》，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 页。
- [7] 《马来西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实践和启示》，中宏网，2000-10-13。
- [8] 樊纲：《金融发展与企业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 页。
- [9] 陆泽峰：《论中国外资立法的改革与重构》，载《法学评论》1996 第 6 期。
- [10] 韩彩珍：《外商投资政策与法律环境》，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0 页。